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3,670	29,515
銷售成本		(7,776)	(6,498)
毛利		25,894	23,017
其他收入，淨額	4	385	550
其他虧損，淨額	5	(530)	(5,364)
銷售及經銷成本		(27,700)	(25,294)
行政支出		(9,832)	(6,037)
經營虧損		(11,783)	(13,128)
財務收入	6	3	313
除稅前虧損	7	(11,780)	(12,815)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878)	66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2,658)	(12,152)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1	410	174,452
期內(虧損)/溢利		<u>(12,248)</u>	<u>162,300</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438)	162,300
非控股權益		3,190	—
		<u>(12,248)</u>	<u>162,300</u>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49)	(0.53)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0.16)	7.53
基本及攤薄之總額(每股港仙)		<u>(0.65)</u>	<u>7.00</u>
股息	10	<u>108,376</u>	<u>323,013</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12,248)	162,30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		
所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	(1,495)	108
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所變現之外匯兌換差額	(171)	(1,65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003	—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337	(1,55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911)	160,750
應佔方：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43)	160,750
非控股權益	1,232	—
	(9,911)	160,750

附註： 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示之項目並無稅項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43	85,275
商譽		7,551	62,428
商標		183	22,080
有利租賃		–	11,114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57,056
可供出售之投資		–	5,405
非流動存出按金		2,744	15,821
遞延稅項資產		–	4,150
		<u>20,121</u>	<u>263,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0	7,738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851	26,301
應收非控股公司帳款		826	–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	556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4,549	26,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301	85,473
		<u>181,837</u>	<u>146,550</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13	37,457	61,1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帳款		–	351
應付非控股權益帳款		–	4,699
遞延收入		–	3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2	5,857
		<u>37,499</u>	<u>72,41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338</u>	<u>74,1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459</u>	<u>337,46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3,751	118,755
儲備		144,160	164,092
股東資金		167,911	282,847
非控股權益		(3,482)	39,821
總權益		<u>164,429</u>	<u>322,6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5,876
應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8,925
		<u>30</u>	<u>14,801</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164,459</u>	<u>337,46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詳述。

特殊項目已按必要於財務資料另行披露及說明，以進一步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該等特殊項目為收入或開支的重大項目，由於其性質或金額的重大性，已單獨列示。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入。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以下經修訂準則首次強制應用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現有披露原則，並進一步加入指引以說明應用該等原則的方法。著重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的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對公允值計量變動(倘屬重大)的披露，並需對最近期年報內的相關資料進行更新。會計政策變動僅會造成額外披露。

(b) 下列新訂、經修訂或經變動準則及詮釋亦首次強制應用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惟現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附註2(a)內披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除外)的第三次改進

(c)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³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撤銷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撥金融資產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⁴

¹ 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² 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³ 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⁴ 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須予呈報的分類

須予呈報的分類乃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體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收入及溢利/虧損評估須予呈報的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有一個須予呈報的分類—餐飲—餐廳及酒吧業務。分類收入根據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按比例綜合計入。

於上一期間，餐飲分類包括由利升有限公司(「利升」)及其附屬公司(「利升集團」)經營的餐廳及酒吧業務。於完成出售利升的全部股權後(附註5a)，將該等業務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上一期間品牌咖啡店業務(包括於餐飲分類內)及天然資源業務於須予呈報的分類呈列為獨立分類。於上一年度，在完成出售於Pacific Coffe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acific Coffee Companies」)的80%股權，及管理層鑑於現時市況終止天然資源勘探業務後，該等業務已終止經營。本期間未呈列單獨分類。

須予呈報的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餐廳 及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非持續經營業務 餐飲—餐廳 及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集團收入	33,670	252,292	285,962
所佔來自聯營公司外部客戶之收入	—	46,528	46,528
分類收入	<u>33,670</u>	<u>298,820</u>	<u>332,490</u>
分類溢利/(虧損)	<u>(2,714)</u>	<u>11,915</u>	<u>9,201</u>
分類溢利/(虧損)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44)	(2,7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53)	(8,581)	(11,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18)	—	(518)
商標之攤銷	(157)	(793)	(950)
有利租賃之攤銷	—	(1,482)	(1,482)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	—	(2,129)	(2,129)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5,103	5,103
分類資產	<u>58,805</u>	<u>—</u>	<u>58,805</u>
分類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 (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733</u>	<u>19,794</u>	<u>20,527</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分類間之內部銷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餐飲－餐廳 及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餐廳 及酒吧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品牌 咖啡店 港幣千元	天然資源 港幣千元		
收入						
集團收入	29,515	91,043	76,000	–	167,043	196,558
所佔來自聯營公司 外部客戶之收入	–	18,556	–	–	18,556	18,556
分類收入	29,515	109,599	76,000	–	185,599	215,114
分類溢利／(虧損)	(8,420)	(22,179)	1,026	(21,154)	(42,307)	(50,727)
分類溢利／(虧損)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934	–	–	934	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51)	(4,582)	(3,685)	(2)	(8,269)	(11,520)
商標之攤銷	(157)	(188)	(1,800)	–	(1,988)	(2,145)
商譽之減值虧損	(5,364)	(24,854)	–	(5,117)	(29,971)	(35,335)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6	–	–	6	6
分類資產	32,355	213,401	–	75	213,476	245,831
分類資產包括：						
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55,018	–	–	55,018	55,018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	171	–	–	171	171
非流動資產添置 (財務工具及遞延 稅項資產除外)	752	1,737	1,721	–	3,458	4,210

分類溢利／(虧損)及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帳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分類溢利／(虧損)	9,201	(50,727)
出售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8,529)	217,348
未分配公司收入	67	—
未分配公司支出	(9,135)	(5,605)
財務收入	520	456
財務費用	(169)	(16)
	<u> </u>	<u> </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045)</u>	<u>161,45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澳洲及澳門從事餐飲業務。

聯營公司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從事餐飲業務。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收入(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載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收入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類收入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	本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
香港	185,632	43,920	229,552	69	192,809	17,808	210,617	98
新加坡	—	1,366	1,366	19	3,365	656	4,021	2
中國內地	—	1,242	1,242	12	384	92	476	—
澳洲	62,592	—	62,592	—	—	—	—	—
澳門	37,738	—	37,738	—	—	—	—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285,962</u>	<u>46,528</u>	<u>332,490</u>	<u>100</u>	<u>196,558</u>	<u>18,556</u>	<u>215,114</u>	<u>100</u>

4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	626	330	626	330
物業租金總收入為港幣 33,000元(二零一零年： 港幣42,000元)	-	-	33	42	33	42
減直接經營費用	-	-	1,555	1,098	1,940	1,648
其他	385	550				
	<u>385</u>	<u>550</u>	<u>2,214</u>	<u>1,470</u>	<u>2,599</u>	<u>2,020</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 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已變現	-	-	1	2	1	2
—未變現	-	-	5,102	4	5,102	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	-	(148)	96	(160)	96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虧損	-	-	(2,129)	-	(2,12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18)	-	-	-	(518)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364)	-	(29,971)	-	(35,335)
出售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之(虧損)/收益(a)	-	-	(8,529)	217,348	(8,529)	217,348
	<u>(530)</u>	<u>(5,364)</u>	<u>(5,703)</u>	<u>187,479</u>	<u>(6,233)</u>	<u>182,115</u>

(a) 出售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向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出售其所擁有利升集團全部股權。出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其後利升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港幣千元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收現金	241,996
專業費用及支出	(1,990)
	<u>240,006</u>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973
商譽	54,877
商標	17,909
有利租賃	8,043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53,754
可供出售之投資	3,276
非流動存出按金	16,686
遞延稅項資產	2,890
存貨	7,171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33,10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帳款	26,876
應收聯營公司帳款	225
應收非控股權益帳款	1,604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1,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44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64,877)
應付其士國際帳款	(258)
遞延收入	(225)
應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9,094)
於損益帳按公允值處理之負債	(24,549)
遞延稅項負債	(68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28)
非控股權益	(42,865)
	<u>248,706</u>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248,706
因出售解除外匯兌換浮動儲備	(171)
	<u>248,535</u>
出售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u><u>(8,529)</u></u>

6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	313	517	143	520	456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	(169)	(16)	(169)	(16)
	<u>3</u>	<u>313</u>	<u>348</u>	<u>127</u>	<u>351</u>	<u>440</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下列各項：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7,776	6,498	59,340	33,688	67,116	40,1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53	3,251	8,581	8,269	11,334	11,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18	-	-	-	518	-
商標之攤銷	157	-	793	2,145	950	2,145
有利租賃之攤銷	-	-	1,482	-	1,482	-
員工支出	12,616	11,208	93,767	53,381	106,383	64,589
購股權－獲得諮詢服務	5,558	3,210	-	-	5,558	3,210
關於租賃以下項目之 經營性租賃款項						
－樓宇						
－最低租賃付款	7,167	6,780	34,490	38,873	41,657	45,653
－或然租金	-	-	499	2,590	499	2,590
－設備	44	-	229	177	273	177
	<u>44</u>	<u>-</u>	<u>229</u>	<u>177</u>	<u>273</u>	<u>177</u>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27)	–	1,624	1,268	1,497	1,268
海外	–	–	1,574	–	1,574	–
	(127)	–	3,198	1,268	3,071	1,26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005	(663)	127	(1,449)	1,132	(2,112)
	878	(663)	3,325	(181)	4,203	(84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前期虧損後按稅率 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海外稅項包括澳洲、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稅項，該等稅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所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75,095,170 股 (二零一零年：2,317,536,919 股普通股) 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11,548)	(12,152)
非持續經營業務	(3,890)	174,452
	(15,438)	162,300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兌換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安排授出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作出之調整計算。由於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交易方訂立終止契據後註銷，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攤薄工具。

由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包括將提供之諮詢服務之公允值)高於本公司股份之有關平均市價，故該等尚未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 150,000,000 股股份)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特別股息每股4.563港仙
(二零一零年：13.6港仙)

108,376 **323,013**

二零一一年／一二年特別股息每股4.563港仙合共港幣108,376,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二零一零／一一年特別股息每股13.6港仙，合共港幣323,013,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派付。二零零九／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港幣11,875,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派付。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11 非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於利升集團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截至出售日期利升集團從事的餐飲業務經營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於上一年度，出售所佔Pacific Coffee Companies 8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截至出售日期，Pacific Coffee Companies 進行之品牌咖啡店業務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非持續經營業務。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非持續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載於下文。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252,292	167,043
銷售成本		(59,340)	(34,172)
毛利		192,952	132,871
其他收入，淨額	4	2,214	1,47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5,703)	187,479
銷售及經銷成本		(181,134)	(146,627)
行政支出		(2,198)	(1,983)
經營溢利		6,131	173,21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744)	934
		3,387	174,144
財務收入	6	517	143
財務費用	6	(169)	(16)
財務收入，淨額	6	348	127
除稅前溢利	7	3,735	174,271
所得稅(支出)／抵免	8	(3,325)	181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10	174,452

12 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帳款	289	10,629
其他應收帳款、存出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2	15,672
	<u>1,851</u>	<u>26,301</u>

本集團對各個核心業務之客戶已確立不同之信貸政策。除餐廳及酒吧之餐飲銷售主要以現金結算外，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介乎30至45天。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289	9,966
61 – 90天	–	189
逾90天	–	474
	<u>289</u>	<u>10,629</u>

13 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帳款	1,754	15,942
其他應付帳款、存入按金及預提費用	35,703	45,220
	<u>37,457</u>	<u>61,162</u>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 – 60天	1,754	15,731
61 – 90天	–	86
逾90天	–	125
	<u>1,754</u>	<u>15,942</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每股港幣0.05元 註銷	3,500,000 —	175,000 (140,00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	<u>3,500,000</u>	<u>35,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每股港幣0.05元 註銷	2,375,095 —	118,755 (95,00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港幣0.01元	<u>2,375,095</u>	<u>23,751</u>

期內，本公司透過以每股由港幣0.05元註銷港幣0.04元至港幣0.01元之方式分別註銷法定股本港幣140,000,000元及已繳足股款股本港幣95,004,000元。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77,000元，與就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有關）。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每股港幣0.04563元之特別股息(合共約港幣1.08億元)，惟須待資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資產重組(定義見下文)完成並於此後方可進行。派付特別股息已獲股東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的餐飲業務的收入為港幣3,400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3,000萬元增加14.1%。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資產重組(定義見下文)後，本集團因而錄得非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為港幣4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4億元)。不計本集團於上一期間向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出售Pacific Coffee Companies 80%權益之重大溢利，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50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港幣1.62億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為0.65港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盈利7.00港仙。

餐飲

持續經營的餐飲業務分類於回顧期間錄得收入港幣3,400萬元，較上年同期金額高出14.1%。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類呈報的虧損減至港幣300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00萬元)。本集團的餐廳及酒吧以及小食亭由3間附屬公司(「World Pointer集團」)經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World Pointer集團在香港經營9間餐廳及酒吧以及3間小食亭，包括但不限於Watermark、The Boathouse、Pier 7 Café & Bar及Café de Paris (Soho)。

根據一份管理協議，Cafe Deco Holdings Limited(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向World Pointer集團經營的餐廳及酒吧以及小食亭提供若干後勤支援服務，如保存帳簿、餐廳及酒吧場地維護以及維修及裝潢，直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集團重組

資本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資本重組(「資本重組」)，涉及(i)透過將本公司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註銷港幣0.04元之繳足股本以使每股面值由港幣0.05元減至港幣0.01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削減構成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所有股份之面值；(iii)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港幣3,000萬元；及(iv)將因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進賬轉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可令本公司於未來較早的有利條件下利用由此產生的進帳向股東宣佈分派，且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

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資本重組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生效。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九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股份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其士國際（一間由周亦卿博士（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簽署股份出售協議，據此，按現金代價港幣243,622,000元（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約港幣0.18947元），其士國際同意出售而永冠同意購買本公司1,285,829,3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股份出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4.14%）。完成股份出售以（其中包括）完成資產重組（定義見下文）為條件。

股份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永冠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1,285,829,33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54.14%。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永冠以現金就所有永冠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亦未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並註銷所有未行使顧問購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緊接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結束後，永冠合共持有本公司1,662,882,5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01%）。由於收購要約，本集團繼續從事餐飲業務。

資產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其士國際與本公司簽署資產重組協議（「資產重組協議」），據此，其士國際同意以現金代價港幣2.46億元收購利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同意按上述代價出售上述公司股本（「資產重組」）。完成資產重組以（其中包括）同時完成股份出售協議為條件。資產重組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常重大出售。由於其士國際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資產重組亦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按收購守則第25條界定的特別交易。由於資產重組，利升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而本公司及其餘下附屬公司則經營餐廳、酒吧及小食亭。董事會認為，資產重組將促成完成股份出售及因而促成永冠向股東作出特別分派（定義見下文）。資產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於資產重組完成之後，利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其士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特別分派

董事會亦建議，待資本重組生效及完成資產重組後，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每股港幣0.04563元之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的支付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九月十九日及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註銷購股權以及終止諮詢及購股權協議

本公司與各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簽署終止契據，據此，其訂約各方相互同意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內界定為顧問購股權）以及終止諮詢及購股權協議，不附任何條件即時生效。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策略及展望

除現有餐飲業務之外，本公司將持續探索其他可能的投資機會，並不時與具有符合本公司標準之合理回報的潛在目標進行商討。本集團現正探索若干投資機會，其中一項為可出售證券業務。此不僅將鞏固核心業務，亦可產生新收入並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港幣1.68億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3億元），減少40.6%。該減幅主要由於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港幣500萬元，惟已被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500萬元及期內撥出之二零一一／一二年特別股息港幣1.08億元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為零（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此乃分別將總借款及借款淨額除以總權益港幣1.64億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3億元）而得出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53億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500萬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結束後，永冠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1,662,882,530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收購要約結束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0.01%。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同日，董事會人員組成已於緊隨收購要約結束後完全變更。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僱員及薪酬制度

隨著僱用約770名員工之利升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不再綜合入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僱用之全職員工減少至約109名。回顧期內之員工總支出為港幣1.06億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 A.4.1 之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沒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期內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申報等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equitynet.com.hk/0508> 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所有適用資料)將及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直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謹對前董事會各同仁於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員工之努力不懈與竭誠服務深表謝意，並歡迎現任董事同仁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